

浙江义乌：法治护航小商品漂洋过海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刘丹妮 文/图



车轮铿锵，“钢铁驼队”浙江中欧班列(义新欧)满载商品穿行亚欧大陆；港口智联，“全球货、义乌拼、买全球”贯通四海波瀾。作为全球最大的小商品批发市场，义乌国际商贸城里来自世界各地的210万种商品在此汇聚，销往全球230多个国家和地区。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到要“恪守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助力高水平开放”。回顾小商品顺利“出海”的背后，离不开法治的保驾护航。近年来，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

法护创新，激活新质生产力

“被告人陈某某违反保密义务，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获取非法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法庭应声落下，这起浙江省金华市首例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画上了句号。

据了解，浙江某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营货物出口代理业务，对客户名称、联系方式、目的港、交易重量、客户需求等信息进行总结梳理、登记汇总，制定了专门的保密规章制度，并采取各类保密措施。被告人陈某某入职担任该公司客服主管，并签订了相关保密协议，负责开发、维系客户以及管理客服团队。任职期间及离职后，陈某某私自在外以亲属名义注册成立公司，并利用其掌握的公司客户资源等商业秘密开展同类业务，从中牟利，造成公司损失约人民币186万元。

在义乌，像这样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外贸公司星罗棋布，客户信息及交易信息是他们的核心竞争力。“但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我们发现许多外贸公司缺乏商业秘密保护意识，没有对

经营信息进行归纳提炼并加以专门保护。对此，我们特地将年度知识产权普法宣传重点放在商业秘密保护上，倾力守护‘不能说的秘密’。”义乌法院民四庭庭长叶飞说道。

案件办结后，义乌法院详细梳理涉商业秘密司法审判典型案例，发布《商业秘密审判白皮书》，前往义乌市国际货代物流协会、义乌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等商会开展企业经营指导，帮助企业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为从业员工制定更加清晰明确的行为标准，将保密措施落实到企业经营的全过程。为进一步加大商业秘密协同保护力度，义乌法院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检察院、公安局等部门建立起商业秘密保护协同联动机制，发布《国际货代物流行业商业秘密工作指引》，通过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执法、案件会商、综合治理等制度化安排，实现保护工作的无缝对接与高效协作，精准打击商业秘密侵权行为，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法优营商，解码电商新业态

“321，上链接！”义乌国际陆港电商城的直播间里，主播们激情洋溢地介绍着自己的商品。屏幕另一端，“源头工厂，厂家直销，一件也是批发价”的

广告语吸引着海内外消费者们手随心动，一键下单。

近年来，直播带货势头强劲，“一件代发”等新型采购模式方兴未艾。义乌法院国际商贸城法庭敏锐察觉到其背后潜藏的法律风险。

“不同于普通买卖合同只涉及买卖双方，‘一件代发’往往涉及电商经营户、源头工厂、消费者、平台等多个主体，包含买卖合同、电商服务合同等多重法律关系，如果商品发往国外，还可能涉及跨境电商，任何一个环节出现漏洞都可能产生法律纠纷。我手头这个案件就是如此。”国际商贸城法庭庭长王亚萍说道。

杭州某云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电商销售公司。一次偶然的机会，该公司合作主播带货的一款石墨烯羊毛蚕丝防晒裤成为当季的全球爆款商品，直播间内短时间订单大增，继而爆单。囿于平台发货规则，杭州某云科技有限公司要求供应义乌某服饰有限公司在48小时内完成发货。但因为没有及时对账，双方对发货时间、发货数量、退货数量等数据存在争议，对是否因延迟发货导致客户退款及平台罚款也有分歧。经审理，法院认定杭州某云科技有限公司主张延迟支付部分退货货款依据不足，判决该公司支付93万余元货款，双方服判息诉。为避免此类纠纷反复发生，义乌法院又向义乌市直播电商协会发送司法建议，指导制定代发经营模式买卖合同示范条款，建立即时对账结算制度、样品留存制度等。

同时，为进一步服务市场各类经营主体，义乌法院不断探索契合新形势下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纠纷化解模式，在市委政法委领导下，牵头成立义乌市营商环境市场法治中心，持续完善“专业法庭+法治中心+共享法庭+商行业协会”服务贸易工作体系。2025年，该中心累计提供法律咨询9600余人次，调解成功买卖合同纠纷5564件，占全市买卖合同纠纷收案数的40%。

法通丝路，跑出开放加速度

2025年3月14日，一封来自乌兹别克斯坦的起诉书提交到了义乌法院。原来，2023年10月12日，乌兹别克斯坦提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某公司)委托浙江亚某供应链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亚某公司)运输一批光伏产品。因迟迟未收到货物，提某公司起诉要求解除委托合同，赔偿货物损失并退还委托服务费、运费。

案件开庭后，承办法官胡玲燕了解到，提某公司十分重视此次诉讼，其负责人马卡耶夫(化名)不仅聘请了律师，还亲自从乌兹别克斯坦飞抵义乌参加庭审。为了尽可能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胡玲燕决定尝试调解，实现纠纷一次性解决。

“法官，我已经把货物运出去了，东西现在就在乌兹别克斯坦海关，但是对方既不支付清关费用、服务费用，也不主动提货。”亚某公司负责人那某说道。

“法官，我是愿意提货的，但被告给我的提单抬头是错误的，我还因此遭受我国税务局的处罚。”马卡耶夫当即反驳。

提某公司是否还要货物？是否愿意支付服务费尾款？亚某公司能否修改提单抬头？面对双方的激烈交锋，胡玲燕逐一梳理案件事实和争议点。经过协调，提某公司支付了剩余服务费19200美元，但因时间拖延过久，亚某公司已无法修改提单。考虑到货物已在海外，无论是运回还是灭失都会造成双方巨额损失，胡玲燕综合各方需求，再次展开调解工作。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提某公司自行解决清关问题并提货，亚某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支付提某公司121000元。案件顺利落下帷幕，中外双方当事人都对结果表示认可。

“许多涉外案件存在时空差距、文化差异，加上货物、资金远在海外，简单一判了之并不能解决实际问题，调解往往是更合适的手段。”胡玲燕告诉记者。

近年来，义乌法院不断探索涉外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优化“专业指导+以外调外”纠纷化解模式，全年化解涉外商事纠纷124件，相关经验获央视《法治在线》栏目专题报道；深化“诉仲调”一站式解纷，“线上+线下”同步化解一起涉非洲外商、外资公司和经营户三方合同纠纷，该案入选浙江省二十大涉外商事调解典型案例。

“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义乌法院将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坚强司法保障护航小商品漂洋过海。”义乌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金桦表示。



义乌综合保税区共享法庭成功调解首起案件，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一位外商在义乌市营商环境市场法治中心咨询法律问题。



义乌法院法官在电商直播间开展普法宣传。

安徽歙县：法庭跟着农事走 司法为民在身边

汪朝亮

安徽歙县，一个“月月有花，季季有果”的皖南农业大县，徽州贡菊、三潭枇杷、歙县名茶、富岱杨梅等特产名扬在外，已成为当地农民增收致富的主要来源。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到，要“积极回应群众司法诉求”。农时不等人，农忙时节打官司，对农民而言耗时又费力，2015年起，歙县人民法院深渡人民法庭打造“时令法庭”，为农民提供便利、亲和的上门司法服务。十余年来，“时令法庭”跟着农事走、围着农民忙，不误农时、不误农事，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为民就在身边。

顺农时、应民意，把法庭搬到群众“家门口”

2015年，歙县人民法院深渡法庭经过精心摸排、反复筛选，确定在辖区9个经济作物核心村率先推出“时令法庭”便民服务。“时令法庭”按照“庭审地点离家近，开庭时间群众定”的思路，将法庭搬到房前屋后、田间地头，实现从“法院确定”到“群众选择”的转变，最大限度减轻群众诉累。

2021年9月，吴某驾车与方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方某受伤、电动自行车受损。双方就赔偿事宜一直商讨未果，方某于2022年8月诉至法院。案件受理后，该案承办法官及时摸清了案情，并注意到，原告方某因右腿受伤，如今行动不便，且当年安徽旱情严重，当地农民正忙于抗旱保田，谁也就误不起。

征得原、被告同意后，承办法官决定到方某所在村的村委会巡回审理该案。庭审现场，承办法官仔细查看了方某的受伤情况，与双方当事人共同核算了赔偿金额，耐心释法明理，最终促成双方和解。事后，双方当事人都对“时令法庭”的暖心之举

表示了感谢。

“启动‘时令法庭’，必须尊重当事人意愿，征询当事人对出庭时间、地点的需求。双方当事人意见一致，方可适用‘时令法庭’。”歙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吴楠介绍。

这一贴近群众需求的创新实践，也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先后被《安徽日报》《安徽法治报》等媒体报道，并在黄山法院内全面推广。2022年6月，歙县人民法院深渡法庭工作经验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 积极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2024年4月，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在安徽法院视察工作期间，对深渡法庭的“时令法庭”做法给予了高度评价。

聚合力、解民忧，让身边人化解“身边事”

秋高气爽，2024年11月6日，深渡法庭全体干警开启了一场与法治、与群众的“秋之约”。

当天上午，干警们首先来到武阳乡，以“法治小剧场”的方式，为全乡干部、村书记讲授农村农业生产生活中常见纠纷的调解法。武阳乡方村的

方书记是个年轻人，近期村里的几起纠纷，让她颇感棘手。“今天听了法官的授课，感觉解决问题的思路全都打开了。”对于这场别开生面的普法课，她表示受益匪浅。

普法培训结束后，干警又马不停蹄来到村民张家中，了解一起案件的履行情况。此前，张某因与他人的民间借贷纠纷起诉至法院。经歙县人民法院深渡法庭调解后，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但被告一直没有履行还款义务。张某十分着急，便再次联络到深渡法庭。

考虑到当时是采摘油茶籽的农忙季节，为减轻张某诉累，深渡法庭干警在当地派出所的协助下，找到被告家中，主动开展执前督促。双方当事人重新达成和解协议，被告之后也按时偿还了欠款。张某高兴地说：“深渡法庭的法官认真负责，处处为我着想，帮了我的大忙！”

这一天的行程，只是“时令法庭”多年工作的缩影。为了更好地发挥“身边人化解身边事、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乡风民俗，强化普法效应，“时令法庭”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指引，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能，紧紧依靠辖区派出所、乡镇、村干部、乡贤等多元力量，形成了“法院指导、基层参与、部门联动”的志愿调解队伍。歙县人民法院深渡法庭每月坚持在辖区乡镇社区开展“法治小剧场”，2024年以来，已经先后开展19场，从中受益的乡村干部、调解员达1200人次。

“力争用群众信赖的人，解群众烦心的事。”对于“时令法庭”高效定分止争的秘诀，歙县人民法院深渡法庭法官助理余森彬这样总结。

守初心、暖民心，追求“案结事了”真实效

“案结事了”是群众最朴素的诉讼认知和愿望，也是“时令法庭”所追求的目标。黄某向王某借款3000元。借款到期后，王某多次向黄某催讨借款，但黄某一再拖延，最后直接失联。王某

无奈将黄某诉至法院。考虑到向黄某公告送达诉讼材料费时费力，且难以达到理想效果，承办法官本着一次性解纷的理念，下乡多方寻找，最终通过一位认识黄某的村民与其取得联系。很快黄某便主动拨通了法官的电话，表示自己愿意还钱，请求法庭不要开庭，以免影响自己经营贷款。

见黄某确实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法官第一时间将情况告知王某，征求其意见。之后，王某撤销了起诉，黄某也很快履行了还款义务。考虑到王某所在的庙坞村地处偏远，出行不便，搭车来往法庭需要一天时间，又适逢歙县山核桃采收季，正是王某忙碌的时候，法官决定送款上门。忙着案款，王某妻子高兴地说道：“谢谢法官！给我们节省了好多时间。”

新溪口乡的王大爷也因一笔1万元的借款而犯愁。他将钱借给了同乡余某，到期后多次讨要未果，便将余某告到法院。歙县人民法院深渡法庭收到案件后，通过关联案件第一时间找到余某，并告知余某将对案进行巡回审理。余某听说法官要来村里开庭，担心自己将颜面无存，便主动履行了还款义务。当时正是歙县三口柑桔的采收季节，深渡法庭法官在新溪口乡政府门口的柑桔交易市场里找到了王大爷。领到送来的案款，王大爷十分感慨：“一点不耽误我摘桔子、卖桔子，真方便，法官太为我着想了！”

一声声感谢，背后是歙县人民法院深渡法庭深厚的为民情怀。“老百姓到法院是为了解决问题的，绝不是来走程序的。”这句话深深印在深渡法庭干警心中。深渡法庭坚持“如我在诉”意识，设身处地为民思考、与民共情，遵循“案结事了”“一次性解纷”原则，力争通过“时令法庭”，做到方便群众、减少损失、案结事了。

十年坚守，初心不改。歙县人民法院深渡法庭把“时令法庭”作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举措，走进果园、深入茶园，贴近群众，把纠纷化解在基层，把方便留给基层，把法律送到基层，为乡村振兴注入更多法院力量。



为不误农时金贡菊采收，歙县人民法院深渡法庭干警走进田间地头调解纠纷。资料图片



歙县人民法院深渡法庭干警测量案涉土地。资料图片



歙县人民法院深渡法庭干警上门为蚕农解决纠纷。资料图片